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6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寶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琇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